

# 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发盖章 温水木

等级 平急·明电 明政办发明电〔2022〕53号 明机发 号

##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杂交水稻种子指导性 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明溪县“中国稻种基地”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切实做好2023年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各项工作，持续推进我县“稻种基地”建设，保障粮食安全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“非农化”，增加农民收入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推进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种业创新的重要论述，以发展现代农业、确保粮食安全和促进农

民增收为目标，加快构建以产业为主导、企业为主体、基地为依托、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产业体系，全面提升我县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水平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2023年全县杂交水稻制种面积完成2.2万亩，种子年产量440万公斤以上，总产值0.68亿元以上；建成布局区域化、发展规模化、经营产业化、服务社会化的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；提升稻种基地综合生产能力、技术装备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，促进制种产业和相关产业协调健康发展，不断提升我县杂交水稻制种产业的市场竞争力。

## 三、措施要求

**（一）狠抓任务落实。**各乡（镇）要按照“因地制宜，科学规划，严格隔离，连片发展”的原则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将年度任务（附后）分解到村，落实到具体的种子生产农户，重点发展烟后制种。在落实面积的过程中，遵循农民自愿的原则，不得采取强制手段干预农民种植意愿。为便于管理和做好花粉隔离，种植地点要尽量集中连片，在开展生产前要与种子企业或制种经纪人签订生产合同。

**（二）培育壮大龙头。**县直各单位和各乡（镇）要千方百计引进培育“育繁推”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，支持企业做大产业链。各乡（镇）大力培养制种大户和制种经纪人，带动杂交水稻种子生产技术创新，达到以村或组为单位，建立独立的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。

**（三）强化技术支撑。**县农业农村局加强与省市农业主管部门，省农科院、福建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协作，统筹各制种企业或制种经纪人分区域、分季节、分层次抓好技术培训和指导，建立种子丰产示范片，推广运用机插、机防、机授、机收和机烘等轻简技术。

**（四）提升行业监管。**严格执行杂交水稻生产经营许可制度，加强种子生产备案管理，规范生产合同，实行订单生产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基地巡查指导，及时开展种子生产环境检查、严格隔离条件；要深入田头，认真开展苗期转基因抽查和植物检疫，提高种子质量；要引导种子生产大户参与杂交水稻种子生产保险，降低生产风险。

**（五）落实优惠政策。**一是**落实制种保险。**指导和督促种子企业、制种经纪人和制种农户做好制种保险工作，确保有备案的制种田全部投保水稻制种保险（保险费率7%，保额1600元/亩），享受相关理赔政策。二是**享受种粮大户补助。**凡在我县境内种子生产面积连片30亩（含）以上的制种户（种子实际生产者），经乡（镇）、村两级核实确认后，等同种粮大户享受30元/亩的种粮补助，列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。三是**配套设施补助。**改造利用烤烟房用于种子烘干，经改造用于种子烘干的烤烟房，通过乡（镇）、村核实确认并验收合格的每座给予补助1000元。

**（六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县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保险明溪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及各乡镇（镇）长为成员的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工

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。各乡（镇）相应成立领导机构，落实工作目标责任，加强管理和监督，推进杂交水稻种子安全有序生产。

附件：明溪县2023年杂交水稻制种面积指导性任务分配表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

附件

## 明溪县2023年杂交水稻制种面积指导性任务分配表

乡（镇）	面积（亩）	备注
城关乡	1600	
瀚仙镇	4000	
沙溪乡	2400	
夏阳乡	3500	
胡坊镇	1700	
盖洋镇	4000	
夏坊乡	3800	
枫溪乡	1000	

合计	22000	
----	-------	--